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相关预案。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相关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